（上接B50版）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3、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记收益;

4、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每个运作期期末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累计收益。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期末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收益;

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2、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并公告前一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本基金每个运作期期末例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不再另行公告。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后为: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类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本基金根据每个运作期的基金收益情况,在每个运作期末将当期收益全部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将投资者的当期收益按人民币1.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5、投资者在每个运作期末收益支付时,若期末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其期末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收益;

6、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按运作期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的最后1个工作日日终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八)修改基金的费率及费率结构

1、管理费率

修改前为:“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26%”

修改后为:“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8%年费率计提。”

2、销售服务费

修改前为: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为0.3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招募说明书中约定“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500万份”

修改后为: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为0.27%,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招募说明书中约定“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5000万份”

(九)修改估值方法

修改前为: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银行存款、债券及其他基金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五)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的日净收益,精确到0.0001,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其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

七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化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如下: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核对,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估值结果的发送和确认,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修改后为: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集中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并按规定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的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总份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十)修改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内容

修改前为:

5、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修改后为:

2、基金资产净值和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公告

(1)在每个运作期开始后的5个工作日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本运作期内每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2)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1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公布该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3)暂停公告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货币市场工具主要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1、由于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拟变更基金的名称、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估值、费用、收益分配方式、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型后的基金特点修订《基金合同》相关内容。

2、考虑到自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修订,基金管理人需要依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基金合同》相关内容。

3、考虑到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转型后,基金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估值、费用、收益分配方式、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均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拟将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为《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依法生效后,将作为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转型的合法依据之一,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该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内容修订和增加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

(十)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由《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综上所述,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合同内容修订并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经2012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9号文)核准,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力保本金安全的基础上,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度流动性为前提,追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秉承有效的流动性管理有助于提升基金收益稳定性的投资理念,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41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二)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转型的必要性

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规模长期徘徊于清盘底线,风险收益特征已经不能充分切合当前投资者需求。若任其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则不仅要承担资产卖出变现的冲击成本,还要承担各项清算成本;若将其并入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则须将基金份额合并,在基金合并的具体操作程序上也存在大量不确定性,可能带来诸多风险,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若不进行转型使其风格特色更加鲜明,风险收益特征更能切合投资者需求,其过小的资产规模将持续导致短期资产规模变动极大的影响投资组合表现。因此,本基金转型将更加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可以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以及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目前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次转型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已经做好了基金转型运作的相关准备。

(四) 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本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预防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转型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转型方案议案。

(二)预防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6788-999

传真:0755-82821126

网站:http:// www.phfund.com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4-010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为现场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6日(星期日)上午9时,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在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411,5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2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代理董事长张朝元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卢跃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7,411,530	100	0	-	0	-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律师郭伟平、杨志强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见证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报备文件: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软件”或“公司”)收到股东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光科技”)的通知,荣光科技于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1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426,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

一、荣光科技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荣光科技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02	19.15	305.8868	0.66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15	18.55	89.1996	0.19
	大宗交易	2013-05-15	18.07	447.5800	0.97
	合计	——	——	842.6664	1.8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荣光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2,616.1579	5.66	1,773.4915	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6.1579	5.66	1,773.4915	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至2011年6月,陈利浩先生仅通过其全资的珠海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荣光科技28%的股份,不再是荣光科技的控股股东,详见公司2011-023号公告。但一致行动人关系未获解除。

根据2013年2月2日荣光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利浩先生共同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2013年2月2日公告),陈利浩先生持有公司59,100,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荣光科技持有公司34,882,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两者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

至2014年1月24日,因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等原因,荣光科技持有公司17,73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陈利浩先生持有公司53,190,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925,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5%,比2013年2月2日二者共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减少5%。荣光科技与陈利浩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并向公司提交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陈利浩先生已于2013年2月28日追加承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荣光科技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荣光科技的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也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13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4年1月27日,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名称:海隆软件,代码:00219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为避免引起二级市场大幅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公司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相关结果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相关内容刊登于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4〕2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元,数量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的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胜利饭店重建项目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新优享基金增加广州农商行、重庆农商行、东莞证券、山西证券、中天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广州农商行、重庆农商行、东莞证券、山西证券、中天证券为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新优享")的代销机构。

从2014年1月28日起,投资者可前往广州农商行、重庆农商行、东莞证券、山西证券、中天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新优享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州农商行客服电话:961111

广州农商行网址:www.grcbank.com

重庆农商行客服电话:023-966866

重庆农商行网址:www.cqrcb.com

东莞证券客服电话:0769-961130

东莞证券网址:www.dgzq.com.cn

山西证券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山西证券网址:www.i618.com.cn

中天证券客服电话:400-618-0315

中天证券网址:www.stockren.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4年1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预计公司2014年出口销售美元回款约4亿美元,卢布回款折约3亿美元,欧元回款1.2亿欧元,为规避汇率波动影响、锁定结汇成本和出口产品利润,同意公司在2014年1月至12月累计发生远期结汇、售汇总额美元不超过6亿美元、欧元不超过0.96亿欧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6亿美元及0.96亿欧元额度内签署远期结售汇协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提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贷款金额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等文件,本议案下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为董事长尹明善先生。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理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回避表决。

五、《关于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就前述相关议案的审议,于2014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地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539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13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重庆力帆控股财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9,200万元,占49%,与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共同投资设立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财务公司")。2014年1月22日,力帆财务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颁发的开业批复《渝银监复[2014]8号》,2014年1月23日,力帆财务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及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拟与力帆财务公司进行金融合作,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因力帆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在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包括四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1、名　　称: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14年1月23日

3、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4、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5、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北路2号

6、注册号:500105000423599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力帆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融服务内容

1、力帆财务公司给予力帆股份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力帆股份提供资金融通业务,力帆股份及力帆股份下属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2、力帆财务公司吸收力帆股份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且力帆股份存放在力帆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力帆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比例的70%;

3、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4、协助力帆股份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5、办理力帆股份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

6、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办理力帆股份与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对力帆股份提供担保;

9、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其他服务:力帆财务公司将与力帆股份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力帆股份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二)金融服务原则

1、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水平执行,同时不低于力帆股份同期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存款的利率水平,也不低于力帆财务公司同期向其他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2、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力帆股份同期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3、除存款和贷款以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力帆股份及力帆股份下属子公司支付需求。

(三)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有效期满,如双方未提出异议并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将每年自动延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力帆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通过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力帆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的,根据协议约定,力帆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或市场公允价格。同时,公司在力帆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和力帆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也是依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发生的存贷款业务的历史数据及业务发展需要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本议案下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为董事长尹明善先生。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力帆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定价不低于力帆股份同期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存贷款的利率水平,也